

吴健雄学院 2019 届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细则

(2018 年修订)

根据《东南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生办法》，针对吴健雄学院的具体情况，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引导学生重视全面素质的提高、自觉培养实践创新能力，使在学术科研、实践创新、思想品质、文化素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有更多的深造机会，现制定本细则。

一、推荐条件

1、对于学科大类强化班：符合学校规定的吴健雄学院免试研究生的推荐条件，且课外研学分值达到 3 分及以上（其中须至少完成一项研学项目，包括校级、省级、国家级以及导师制项目）。

2、对于高等理工实验班：须符合“吴健雄学院高等理工实验班的推免条件”，即平均学分绩点 2.8 及以上，课外研学分值达到 3 分及以上（其中须至少完成一项研学项目，包括校级、省级、国家级以及导师制项目），须至少参加一项赴境外国际交流项目（含大四已申请获批准暂未执行的国际交流项目），其他均应符合学校规定的免试研究生的推荐基本条件（1）、（2）、（3）、（5）。

3、申请流动助教和西部支教的符合学校推免文件中规定的吴健雄学院免试研究生推荐条件即可。

二、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排名计算公式：

综合成绩=课程总均分×80%+综合素质加分+专业考核成绩(10%)

(一) 课程总均分

课程总均分 = $\frac{\text{一、二、三年级均分 } A_{1,2,3} \text{ 之和}}{3}$

一、二、三年级均分 $A_{1,2,3}$ 计算公式：

$$A_{1,2,3} = \frac{\sum_{i=1}^m S_i * M_i * K_i}{\sum_{i=1}^m M_i}$$

其中： S_i 为第 i 门课程的成绩； K_i 为系数，部分课程为 1.1（见附表 1），普通课程为 1； M_i 为第 i 门课程学分。

说明：

(1) 参加评分的课程为除通选课外的三年所修课程。

(2) 五级计分制的折算方法：优=95、良=85、中=75、及格=65、不及格=45。

(3) 课程成绩均按首次考试成绩计算，凡因公而缓考的，按首次实际成绩计算；凡因私、因病缓考者按当届《大学生手册》相应规定计算；凡交换生在外交换学期的学习成绩均不参加计算；往年重修课程不参加计

算。

(4) 凡二年级通过转专业考试进入学院的学生，按照学校有关学分替代原则进行课程替代并计算均分；未替代的课程不计入计算。

(二) 综合素质加分：

1. 学科竞赛获奖

学生参加国内外竞赛并获奖，可获得相应的竞赛加分。加分规则为：

竞赛级别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大区)	A类竞赛加分分值	B类竞赛加分分值
获奖情况	特(一)等奖	特等奖		5.0	4.0
	一(二)等奖	一等奖		4.0	3.0
	二(三)等奖	二等奖		3.0	2.0
		三等奖	一等奖	2.0	1.0
			二等奖	1.0	0.5
			三等奖	0.5	0.3

说明：

(1) 竞赛名录参照《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科竞赛鼓励奖实施办法》中所认定的各类竞赛，新增加竞赛项目的加分由免研推荐领导小组认定；国家级竞赛是由国家教育部机构组织的竞赛，由学校及相关企业组织的全国范围参与的竞赛定义为省（大区）级竞赛；

(2) 区分 A、B 类竞赛的奖励分别按相应加分额度执行。

①A 类竞赛是指与专业直接相关的竞赛，包括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赛），电子设计类竞赛，智能车竞赛、机器人竞赛、机械设计大赛、节能减排大赛、结构设计竞赛、交通科技竞赛等；同一年份每项竞赛取所获得的最高奖项加分，不同年份加分可以累加；

②B 类竞赛是指与专业不直接相关的竞赛，包括大学生英语竞赛，英语演讲赛、数学建模竞赛，高等数学竞赛，挑战杯（创业计划赛）、物理实验竞赛、周培源力学竞赛等，每类竞赛均取所获得的最高奖项加分，不同年份不可累加。

(3) 竞赛合作者未超过三人（含三人），每人均计算成绩；竞赛合作者超过三人，按四人计算，其竞赛成绩计算 40%、30%、20%、10%。

2. 发表学术论文及申请专利

(1) 在省部级以上刊物（需有 CN 或 ISSN 刊号）上发表过与所读本科专业或所报读的研究生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或在国际、国内各级学术活动中提交与所读本科专业或所报读的研究生专业有关论文并被收入论文集，可获得相应的论文加分。加分规则为：

序号	学术论文级别	加分
1	国际核心刊物	3.0
2	国际一般刊物	2.0
3	国内核心刊物	2.0
4	国内一般刊物	0.5
5	国际学术活动论文（全文收入论文集）	1.0
6	国内省级以上学术活动论文（全文收入论文集）	0.2(不超过2篇)

(2)授权发明专利每项计 5.0 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每项计 2.0 (累计不超过 2 项), 受理发明专利每项计 2.0 分(累计不超过 2 项)。根据论文及专利合作者的排名情况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合作者超过四人按四人计算):

一位作者: 100%;

二位作者: 60%、40%;

三位作者: 50%、30%、20%;

四位作者: 40%、30%、20%、10%。

说明:

- (1) 发表学术论文及申请(授权)专利均须在校就读期间与所读专业、所报读的研究生专业或所从事的研究项目有关。
- (2) 各级学术刊物的级别参照《东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要刊物目录》予以认定; 学术论文须已刊出; 会议论文需有全文收录的论文集或能全文检索。
- (3) 国际学术活动论文若全文被 EI 或 SCI 收录(提供收录检索证明), 则被认定为国际核心刊物; 如果部分被 EI 或 SCI 收录, 则被认定为国际一般刊物。
- (4) 学术论文的作者、专利权人单位需标注为东南大学, 学术论文的作者、专利权人须包含有相关指导老师或其团队成员; 仅单一作者、专利权人的学术论文和专利原则上不予认定, 确属个人独立研究成果者, 须提交免研领导小组审议认定。
- (5) 凡发现其论文或专利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现象, 将取消免研资格。

3. 创新性实践项目

学生参与并完成《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和《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 项目结题验收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分别给予项目组奖励加分, 项目组成员则根据结题验收表上的承担工作量比例获得个人加分。

加分规则:

项目级别	优秀	良好
省创	2.0	1.0
国创	3.0	2.0

4. 国际交流

学生参加赴境外国际交流项目, 可获得相应的加分。加分规则为:

类别	学期交换项目 (三个月及以上)		寒暑期项目		AAPT、 IPS、 NCHC 会 议	国际竞 赛
	港澳台 地区	非港澳 台地区	夏(冬)令营或 一个月以内的暑 期课程	一个月及以上的 暑期课程或科研 实践		
分值	0.6	1.0	0.3	0.5	0.3	0.3

说明：①参加 AAPT、IPS、NCHC 等国际会议只作为国际交流项目，上述会议论文不计入学术论文加分；

②同一项目只能算一次加分项，不得重复计算。国际竞赛如获奖，此处不再重复加分。

5. 荣誉表彰

同一年份按当年所获得最高荣誉等级计分一次，不同年份加分可以累加。

(1) 国家级先进个人：3.0 分/次；

(2) 省级先进个人（如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2.0 分/次；

(3) 校级先进个人（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三好生标兵等）：1.0 分/次；

(4) 校级先进个人（三好生、优秀团员、学习优秀生）：0.5 分/次；

（以上奖项以正式发文为准）

6. 担任社会工作

(1) 时任省级先进集体、国旗团支部班长、团支书：1.0 分；

(2) 连续超过 1 年担任班长、团支书，班级工作考核优秀者：0.5 分；

(3) 连续超过 1 年以上担任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工作考核优秀者：0.5 分；

（若在任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者，则不再重复加分）

7. 由学校组织或学院组织且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或校际各类非学科性比赛（如辩论赛、演讲比赛、体育比赛等）者：0.5 分/次（同一年份每项比赛取所获得的最高奖项加分，不同年份加分可以累加）。

（三）说明：

(1) 综合素质加分不超过 10 分。

(2) 若奖励项用作破格条件，则不再加分。

(3) 所有符合免研基本条件并申请推免者，均须参加所在专业院系推免考核，考核成绩经规格化后计入综合成绩或做为各专业院系接收推免生的成绩依据。

(4) 凡未按期完成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实践项目者，将在综合成绩上减 2 分进行排名。

(5) 所有综合加分项目材料的有效计算时间为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文件（《关于做好 2019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和接收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下发之日截止；材料提交时间由学院发布的通知决定，过时不再接收材料，

视为自动放弃。

三、指标分配原则

- 1) 高等理工实验班指标数按符合免研条件并去除赴国外深造的学生人数予以分配；
- 2) 各大类强化班总指标数按现有人数比例予以分配；
- 3) 大类内各专业的指标数按入校时与分流时各专业人数比例的平均值予以分配；
- 4) 若专业分配指标数多于该专业达到免研条件人数，则该多余指标按各大类强化班最终成绩排名顺序分配。
- 5) 相关专业院系的各学科方向所能接收的推免人数，由专业院系负责确定。

四、推荐原则

- 1) 按综合分排序，从高到低推荐；
- 2) 申请流动助教（辅导员），必须是党员，至少担任班长及以上学生干部一年。

五、推荐工作程序

- 1) 学生本人向学院提交免试推荐研究生书面申请（申请免试推荐研究生或申请国（境）外留学二者只能选一）；
- 2) 学院免研工作小组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按综合分进行排序，确定拟推荐者名单并公示；
- 3) 向校内各专业院系或外校进行推荐；被推荐者参加校内各专业院系或外校组织的复试或面试；
- 4) 填写相应表格上报教务处。

六、凡被确定为推免生，须与学校签订协议，不得参加毕业分配，不得办理出国手续，不得再参加硕士生统考，不得自行放弃免试资格。

七、被确定为推免生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免试资格：

- 1) 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2) 毕业审核课程出现不及格者；
-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优良者；
- 4) 应届毕业生，无法获得学士学位证书者；
- 5) 毕业前未完成已申请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实践项目者；
- 6) 放弃或未完成已获得批准的国际交流项目者；
- 7) 流动助教（含支教）等推免生违反协议及不能胜任所承担工作者。

1~6项请学院教务助理负责审查并报教务处处理，第7项请用人单位领导负责考核并报人事处处理。

八、其他

- 1、本细则若有与学校《关于做好 2019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和接收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不一致的，将以学校的文件为准；
- 2、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吴健雄学院推免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并授权吴健雄学院负责解释。

吴健雄学院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附表 1:

电子信息类强化班乘系数 1.1 的课程如下:

工科数学分析(上下)、基础物理学(I/II)、程序设计及算法语言、计算机结构与逻辑设计、电路与电子线路基础(I/II)、信号与线性系统, 大学英语IV, 大学英语高级课程 I

注: 凡二年级通过转专业考试进入学院的学生, 若一年级所修课程不是工科数学分析, 则不乘系数 1.1。

机械类强化班乘系数 1.1 的课程如下:

工科数学分析(上下)、基础物理学(I/II)、程序设计及算法语言、理论力学、工程热力学、材料力学、电工电子技术(含实验)(I/II), 大学英语IV, 大学英语高级课程 I
--

注: 凡二年级通过转专业考试进入学院的学生, 若一年级所修课程不是工科数学分析, 则不乘系数 1.1。

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列)

组长： 陆挺

副组长： 况迎辉 钟辉

成员： 殷国栋、李舒宏、张在琛、仲雪飞、高山

秘书： 胡璞玉

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